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计划申报的通知

院属各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：

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》(博管办〔2016〕94 号)，启动我院 2016 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- 1.2016 年进站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；
- 2.近一年在国外（境外）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；
- 3.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；
- 4.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（或英文）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；
- 5.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；
- 6.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资助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请于 2 月 24 日前，将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报表》和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)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人事局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mlguo@cashq.ac.cn。

联系人：郭明亮；联系电话：010-68597778。

- 附件：1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报表
2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汇总表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
2017 年 1 月 4 日